

【未成年人歸化者，應具備之要件】

事實經過：

印尼籍未成年人陳○○，居留事由為：依親-母-○○○。若要取得我國國籍，未成年人應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問題分析：

依據國籍法第3條、第8條、第9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7條。

其未成年人應備證件如下：

1.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護照。
2.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未滿14歲者，免附）
（需附外文集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外交部複驗）
3. 該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18歲、女子年滿16歲者，應檢附婚姻狀況證明。（需附外文及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外交部複驗）
4. 出生證明及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需附外文集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外交部複驗）
5. 相片二張。（比照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式樣）
6. 郵政匯票貳佰元整。（受款人為：內政部）

唯其所附之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婚姻狀況證明皆未附中文譯本。

此中文譯本另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

故其文件若符合上開規定，即可由其母攜帶身分證，備齊其他相關資料至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處理情形：

本案未成年人陳○○已在100年6月22日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100年10月20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100年11月22日取得我國國籍。